發文機關：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 100.01.13

發文文號： 金管銀合 字第 09900422460 號函

主 旨：為保護消費者權益，並兼顧市場公平競爭，有關金融服務費用之收取，應合理、公開、透明，請貴會（府）依說明事項轉知所（屬會員、轄機構）應切實遵循辦理，請　查照。

說 明：

一、依據貴公會（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〈以下簡稱銀行公會〉）98年10月7日全一字第 0981001074A號函及99年10月20日全一字第 0990001416A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促進各銀行業合理收取金融服務各項費用，並提供消費者知悉管道及查閱之便利性，各銀行業金融服務如有收取服務費用（例如：調取錄音檔、書證、相關手續費用等等），應將收費項目、收費計價單位及收費金額於契約中以顯著字體約定並於營業場所、機構網站等處揭示公告；若擬變更或調整收取費用，應至少於生效日 60 日前通知或公告，但有利於客戶者不在此限。

三、銀行業訂定各項金融服務之收費標準時，應參酌合理化之經營成本，且不得以不同名目重覆收取費用。另屬貴公會（銀行公會）所報「金融機構辦理金融服務收費原則（草案）」中有關客戶申辦金融服務所必須提供之基本物件（包括存摺、存單、金融卡〈不含憑證卡〉、信用卡、密碼單、為辦理塗銷抵押權設定之債務清償證明、依主管機關規定應提供予客戶之對帳單）等不得收費項目，如因客戶個人保存不當（如：遺失、遭竊、毀損、滅失等），或有個別需要而另行提出申 請而需收費者，其相關收費原則應一併揭示並於契約中約定。

四、上述事項，若涉及相關契約之調整，請於文到 6個月內完成。

正 本：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

副 本：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、本會銀行局

[相關法條：](http://law.banking.gov.tw/Chi/FINT/FINTQRY05.asp?ecode=G00610&edate=20110113&eno=09900422460&ecase=金管銀合&tbl=Ferela) [銀行法 第 3 條](http://law.banking.gov.tw/Chi/FINT/FINTQRY05.asp?ecode=G00610&edate=20110113&eno=09900422460&ecase=金管銀合&tbl=Ferela&lsid=FL006378&ldate=20081230&nh=H)  ( 97.12.30 )

資料來源：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